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6號

聲 請 人 劉學忠

0000000000000000

失 蹤 人 劉生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劉生財(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之翌日起七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黃鈺卉